

证券代码：430563

证券简称：ST 华宇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晖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薛孝、张爱梅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陈薛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为止，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张爱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为止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陈薛孝持有公司股份【0】股，占公司股本的【0】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张爱梅持有公司股份【882,600】股，占公司股本的【10.03】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原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变更为：“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6日